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22之3號

電話：(04)2534255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48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8~50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0~51	二 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1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1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2	二 九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2	二 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1~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來源為光學元件產品，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僅有部分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故將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0,342	6	\$ 508,093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366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九）	195,610	1	202,73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66,525	1	61,436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99,556	1	93,0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10,235	-	14,99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27,020	-	24,9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19,654</u>	<u>9</u>	<u>905,263</u>	<u>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771	-	52,6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334,522	85	12,942,403	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91,947	3	498,00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999	-	18,23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22,977	1	126,45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591	-	4,8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105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4	-	7,4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524	-	5,55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39,943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267,163</u>	<u>91</u>	<u>13,655,581</u>	<u>9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586,817</u>	<u>100</u>	<u>\$ 14,560,84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75,398	1	\$ 150,856	1
2150	應付票據	2,696	-	2,70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475	-	44,7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983,745	14	1,359,986	10
220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358,750	3	390,40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21,561	4	603,33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321	-	11,6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441	-	11,1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6	-	1,5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91,033</u>	<u>22</u>	<u>2,576,33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7,059	-	4,0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757	-	4,2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27,188	1	119,16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29,623	-	108,3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7,627</u>	<u>1</u>	<u>235,88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388,660</u>	<u>23</u>	<u>2,812,222</u>	<u>19</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810,839	19	2,810,839	19
3200	資本公積	5,681,023	39	5,758,633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3,995	13	1,758,12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1,537	3	125,2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5,414	8	1,761,479	12
3400	其他權益	(824,651)	(5)	(465,740)	(3)
3XXX	權益總計	<u>11,198,157</u>	<u>77</u>	<u>11,748,622</u>	<u>8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586,817</u>	<u>100</u>	<u>\$ 14,560,8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 二七）	\$ 1,658,100	100	\$ 1,894,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 二十及二七）	<u>1,262,811</u>	<u>76</u>	<u>1,488,508</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95,289</u>	<u>24</u>	<u>406,40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294	1	22,832	1
6200	管理費用	240,774	15	230,74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149	20	278,647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八）	(<u>5,86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8,355</u>	<u>36</u>	<u>532,220</u>	<u>28</u>
6900	營業淨損	(<u>193,066</u>)	(<u>12</u>)	(<u>125,81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85)	-	(3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份額（附註四 及十）	501,279	30	1,020,506	5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146	-	2,69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9,173	1	9,15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102,165	6	87,783	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45,598	3	29,641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四）	(21,865)	(1)	(46,624)	(3)
7590	其他支出	(<u>92</u>)	<u>-</u>	(<u>3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39,219</u>	<u>39</u>	<u>1,102,817</u>	<u>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46,153	27	\$ 976,999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9,289	3	18,24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96,864	24	958,754	5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16,022)	(1)	(20,331)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889)	-	964	-
		(18,911)	(1)	(19,3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8,911)	(22)	(346,246)	(1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77,822)	(23)	(365,613)	(1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042	1	\$ 593,141	3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41		\$ 3.41	
9810	稀 釋	\$ 1.40		\$ 3.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十 七 、 十 八 及 二 一)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10,839	\$ 5,770,853	\$ 1,648,864	\$ 374,526	\$ 1,328,606	(\$ 119,494)	\$ 11,814,194
	107 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256	-	(109,256)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9,235)	249,235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30 元	-	-	-	-	(646,493)	-	(646,49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58,754	-	958,75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67)	(346,246)	(365,61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9,387	(346,246)	593,1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220)	-	-	-	-	(12,22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10,839	5,758,633	1,758,120	125,291	1,761,479	(465,740)	11,748,622
	108 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875	-	(95,87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6,246	(346,246)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75 元	-	-	-	-	(491,897)	-	(491,89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25 元	-	(70,271)	-	-	-	-	(70,27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96,864	-	396,86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11)	(358,911)	(377,82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7,953	(358,911)	19,0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339)	-	-	-	-	(7,33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10,839	\$ 5,681,023	\$ 1,853,995	\$ 471,537	\$ 1,205,414	(\$ 824,651)	\$ 11,198,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6,153	\$ 976,99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506	51,854
A20200	攤銷費用	3,245	2,4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86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1,865	46,624
A20900	財務成本	185	302
A21200	利息收入	(3,146)	(2,6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份額	(501,279)	(1,020,5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897)	(2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5,114)	(26,9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6)	-
A31150	應收帳款	5,404	(8,340)
A31200	存 貨	(4,609)	1,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5)	(12,78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755	50,192
A32125	合約負債	24,542	4,624
A32130	應付票據	(6)	107
A32150	應付帳款	732,023	580,8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43)	(36,4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	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03)	(12,6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5,322	594,8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6	2,6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	(3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741)	(8,8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4,542</u>	<u>588,4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9,2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345)	(147,685)
B02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5,70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44)	(26,9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	(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80)	(3,05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9,94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47)	(5,06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50,909	483,0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2,084</u>	<u>202,6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209)	(11,54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62,168)	(646,4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4,377)</u>	<u>(658,0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12,249	133,0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8,093</u>	<u>375,0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0,342</u>	<u>\$ 508,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9 年 10 月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照相機、距離計、攝影機、複印機、傳真機、光學瞄準器、光碟機用光學鏡片及其相關零組件、光學鏡片組合體之製造、加工與外銷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8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帳齡超過 211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元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28	\$ 6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0,234	282,64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29,480	224,850
	<u>\$ 920,342</u>	<u>\$ 508,093</u>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1-0.4	0.01-2.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普通股</u>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歐特明公司）	<u>\$ 30,771</u>	<u>\$ 52,636</u>

八、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98,641	\$ 211,632
減：備抵損失	(3,031)	(8,893)
	<u>\$ 195,610</u>	<u>\$ 202,73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本公司一般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透過每年定期複核的方式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由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帳 90 天以下	帳 91-120 天	帳 121-150 天	帳 151-210 天	帳 211 天以上	合 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3	10	3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7,189	\$ 9,904	\$ 186	\$ 767	\$ 595	\$ 198,6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890</u>)	(<u>297</u>)	(<u>19</u>)	(<u>230</u>)	(<u>595</u>)	(<u>3,031</u>)
攤銷後成本	<u>\$ 185,299</u>	<u>\$ 9,607</u>	<u>\$ 167</u>	<u>\$ 537</u>	<u>\$ -</u>	<u>\$ 195,61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3	3	10	30	100	
總帳面金額	\$ 194,871	\$ 15,305	\$ 321	\$ 342	\$ 793	\$ 211,6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7,468</u>)	(<u>497</u>)	(<u>32</u>)	(<u>103</u>)	(<u>793</u>)	(<u>8,893</u>)
攤銷後成本	<u>\$ 187,403</u>	<u>\$ 14,808</u>	<u>\$ 289</u>	<u>\$ 239</u>	<u>\$ -</u>	<u>\$ 202,73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8,893	\$ 8,89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5,862</u>)	-
年底餘額	<u>\$ 3,031</u>	<u>\$ 8,893</u>

九、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51,547	\$ 35,784
在 製 品	44,701	50,159
製 成 品	3,308	7,107
	<u>\$ 99,556</u>	<u>\$ 93,050</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62,811 仟元及 1,488,508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1,897 仟元及 23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SIA 公司)	\$ 10,243,806	100	\$ 10,358,378	100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1,104,134	100	1,548,404	100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678,137	26	646,251	26
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RICHMAN 公司)	180,398	100	259,922	100
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 (禮光公司)	97,377	93	97,012	93
東莞泰聯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泰聯公司)	30,670	17	29,503	17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POWERLINK 公司)	-	100	2,933	100
	<u>\$ 12,334,522</u>		<u>\$ 12,942,403</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科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 802	95	\$ 108,377	84
POWERLINK 公司	28,821	100	-	100
	<u>\$ 29,623</u>		<u>\$ 108,377</u>	

RICHMAN 公司於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回原始投資額美金 2,200 仟元。

科太光電公司分別於 109 年 5 月及 108 年 4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分別以 109 年 5 月 29 日及 108 年 4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少股本並註銷完成。

另科太光電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108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分別以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5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科太光電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84% 增加至 95% 及 74% 增加至 84%。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253,936	\$ -		\$ -		\$ -	\$253,936
房屋及建築	242,027	594		(176)		2,344	244,789
機器設備	216,407	16,059		(93,103)		9,968	149,331
其他設備	16,187	2,472		(1,226)		864	18,297
未完工程	2,020	826		-		(2,378)	468
	<u>730,577</u>	<u>\$ 19,951</u>		<u>(\$ 94,505)</u>		<u>\$ 10,798</u>	<u>666,82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9,729	\$ 6,382		(\$ 176)		\$ -	105,935
機器設備	128,196	27,138		(93,103)		-	62,231
其他設備	4,647	3,287		(1,226)		-	6,708
	<u>232,572</u>	<u>\$ 36,807</u>		<u>(\$ 94,505)</u>		<u>\$ -</u>	<u>174,874</u>
	<u>\$498,005</u>						<u>\$491,947</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首次適用 IFRS 16 之調整數	年初餘額 (調整後)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53,936	\$ -	\$ 253,936	\$ -		\$ -		\$ -	\$ 253,936
房屋及建築	414,778	(175,684)	239,094	5,870		(2,937)		-	242,027
機器設備	215,734	-	215,734	13,050		(17,509)		5,132	216,407
生財器具	29	-	29	-		(29)		-	-
其他設備	14,290	-	14,290	6,117		(4,577)		357	16,187
未完工程	-	-	-	2,020		-		-	2,020
	<u>898,767</u>	<u>(\$ 175,684)</u>	<u>723,083</u>	<u>\$ 27,057</u>		<u>(\$ 25,052)</u>		<u>\$ 5,489</u>	<u>730,5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首 次 適 用 IFRS 16 之 調 整 數	年 初 餘 額 (調 整 後)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42,385	(\$ 45,752)	\$ 96,633	\$ 6,033	(\$ 2,937)	\$ -			\$ 99,729
機器設備	116,332	-	116,332	27,799	(15,935)	-			128,196
生財器具	27	-	27	2	(29)	-			-
其他設備	6,371	-	6,371	2,852	(4,576)	-			4,647
	<u>265,115</u>	<u>(\$ 45,752)</u>	<u>219,363</u>	<u>\$ 36,686</u>	<u>(\$ 23,477)</u>	<u>\$ -</u>			<u>232,572</u>
	<u>\$ 633,652</u>		<u>\$ 503,720</u>						<u>\$ 498,00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物	25至50年
其 他	2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生財器具	2至8年
其他設備	2至3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 年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145	\$ 3,205	(\$ 1,316)	\$ 7,034		
房屋及建築	21,262	2,235	(2,525)	20,972		
其他設備	1,298	-	(433)	865		
	<u>27,705</u>	<u>\$ 5,440</u>	<u>(\$ 4,274)</u>	<u>28,871</u>		
累計折舊						
土 地	1,706	\$ 1,694	(\$ 1,316)	2,084		
房屋及建築	7,531	10,139	(2,069)	15,601		
其他設備	231	389	(433)	187		
	<u>9,468</u>	<u>\$ 12,222</u>	<u>(\$ 3,818)</u>	<u>17,872</u>		
	<u>\$ 18,237</u>			<u>\$ 10,999</u>		

108 年	年 初 餘 額	首 次 適 用 IFRS 16 之 調 整 數	年 初 餘 額 (調 整 後)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	\$ 5,145	\$ 5,145	\$ -	\$ -	\$ 5,145		
房屋及建築	-	21,705	21,705	10,791	(11,234)	21,262		
其他設備	-	433	433	865	-	1,298		
	<u>-</u>	<u>\$ 27,283</u>	<u>27,283</u>	<u>\$ 11,656</u>	<u>(\$ 11,234)</u>	<u>27,7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年初餘額	首次適用 IFRS 16 之調整數	年初餘額 (調整後)	增	加	減	少	年底餘額
累計折舊								
土地	\$ -	\$ -	\$ -	\$ 1,706		\$ -		\$ 1,706
房屋及建築	-	-	-	9,753		(2,222)		7,531
其他設備	-	-	-	231		-		231
	-	\$ -	-	\$ 11,690		(\$ 2,222)		9,468
	<u>\$ -</u>		<u>\$ 27,283</u>					<u>\$ 18,237</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441	\$ 11,168
非流動	\$ 3,757	\$ 4,25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2%	2%
房屋及建築	2%	2%
其他設備	2%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房屋及建築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20 年。位於我國之加工區土地租賃約定自重新規定公告地價之次月起調整租賃合約。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32	\$ 2,07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627	\$ 13,912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 175,684	\$ -		\$ 175,684
累計折舊	(49,230)	(\$ 3,477)		(52,707)
	<u>\$ 126,454</u>			<u>\$ 122,977</u>

首次適用
IFRS 16 年 初 餘 額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之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 -	\$ 175,684	\$ 175,684	\$ -		\$ 175,684
累計折舊	-	(45,752)	(45,752)	(\$ 3,478)		(49,230)
	<u>\$ -</u>	<u>\$ 129,932</u>	<u>\$ 129,932</u>			<u>\$ 126,45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0 至 5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4,856	\$ 4,241
加：本年度增加	10,980	3,059
減：本年度攤銷	(3,245)	(2,444)
年底餘額	<u>\$ 12,591</u>	<u>\$ 4,856</u>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有限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8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239,943</u>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匯回美金 10,000 仟元，並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十六、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7,179	\$ 175,13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91,350	147,500
應付消耗品、輔材及包裝費	14,746	18,078
其他應付費用	55,475	49,691
	<u>\$ 358,750</u>	<u>\$ 390,40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1,832	\$ 212,9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4,644</u>)	(<u>93,7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7,188</u>	<u>\$ 119,1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 年 1 月 1 日	<u>\$ 201,717</u>	<u>(\$ 90,217)</u>	<u>\$ 111,5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53)	-	(4,153)
利息費用 (收入)	<u>2,269</u>	<u>(1,059)</u>	<u>1,210</u>
認列於損益	<u>(1,884)</u>	<u>(1,059)</u>	<u>(2,9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61)	(3,06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5,206	-	5,20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8,749	-	8,7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437</u>	<u>-</u>	<u>9,4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392</u>	<u>(3,061)</u>	<u>20,331</u>
雇主提撥	-	(8,266)	(8,266)
福利支付	<u>(10,325)</u>	<u>8,872</u>	<u>(1,45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212,900</u>	<u>(93,731)</u>	<u>119,16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66	-	4,966
利息費用 (收入)	<u>1,597</u>	<u>(734)</u>	<u>863</u>
認列於損益	<u>6,563</u>	<u>(734)</u>	<u>5,8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99)	(3,19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453	-	3,45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9,839	-	9,83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929</u>	<u>-</u>	<u>5,9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221</u>	<u>(3,199)</u>	<u>16,022</u>
雇主提撥	-	(13,669)	(13,669)
福利支付	<u>(6,852)</u>	<u>6,689</u>	<u>(16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231,832</u>	<u>(\$ 104,644)</u>	<u>\$ 127,18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571	\$ -
推銷費用	43	-
管理費用	4,462	(2,943)
研究發展費用	753	-
	<u>\$ 5,829</u>	<u>(\$ 2,9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515)	(\$ 5,975)
減少 0.25%	\$ 6,782	\$ 6,2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555	\$ 6,039
減少 0.25%	(\$ 6,332)	(\$ 5,8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040</u>	<u>\$ 8,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1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13,000</u>	<u>313,000</u>
額定股本	<u>\$ 3,130,000</u>	<u>\$ 3,13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1,084</u>	<u>281,084</u>
已發行股本	<u>\$ 2,810,839</u>	<u>\$ 2,810,839</u>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14,760	\$ 785,0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4,691,598	4,691,59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72,102	79,44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74,833	74,833
其他一認股權逾期失效	<u>127,730</u>	<u>127,730</u>
	<u>\$ 5,681,023</u>	<u>\$ 5,758,63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累積未分配盈餘 90% 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金 額		每 股 股 利 (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875	\$ 109,256		
特別盈餘公積	346,246	(249,235)		
現金股利	491,897	646,493	\$ 1.75	\$ 2.3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0,271	-	<u>0.25</u>	<u>-</u>
			<u>\$ 2.00</u>	<u>\$ 2.30</u>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如下：

	金 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795	
特別盈餘公積	358,91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81,084	\$ <u>1.00</u>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u>1,658,100</u>	\$ <u>1,849,910</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u>262,501</u>	\$ <u>264,175</u>	\$ <u>259,73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u>175,398</u>	\$ <u>150,856</u>	\$ <u>146,232</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明細表七。

	109年度	108年度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u>1,658,100</u>	\$ <u>1,849,91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於 合 計
<u>109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獎金及紅利	\$ 223,889	\$ 330,744	\$ 554,633
勞健保費用	19,694	27,463	47,157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7,791	15,518	23,309
確定福利計畫	571	5,258	5,829
董事酬金	-	12,685	12,685
其他員工福利	11,551	11,907	23,458
折舊費用	13,503	39,003	52,506
攤銷費用	75	3,170	3,245
<u>108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獎金及紅利	235,100	275,365	510,465
勞健保費用	20,066	25,384	45,450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7,680	14,901	22,581
確定福利計畫	-	(2,943)	(2,943)
董事酬金	-	23,949	23,949
其他員工福利	12,068	11,490	23,558
折舊費用	13,340	38,514	51,854
攤銷費用	84	2,360	2,444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79 人及 64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7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42 仟元。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2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03 仟元。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而除獨立董事支領定額報酬外，董事酬金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績效與參與程度等給予合理報酬；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則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未來風險以及營運目標的貢獻程度，和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支付。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及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5%	\$ 80,600	11.16%	\$ 125,500
董事酬勞	2%	10,750	1.96%	22,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551	\$ 5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8	28,4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682</u>	(<u>15,159</u>)
	<u>32,421</u>	<u>13,80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868</u>	<u>4,4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289</u>	<u>\$ 18,2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	\$ 89,230	\$ 194,820
永久性差異	(73,901)	(344,017)
暫時性差異	(14,868)	6,7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8	28,41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407	147,454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8,682	(15,159)
境外資金匯回所得稅	<u>23,55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289</u>	<u>\$ 18,245</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本公司依台財稅字 10904550440 號令將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虧損換算 109 年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之減除項目，於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再按全年度實際盈餘金額衡量實際應繳納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據以調整本期所得稅負債。

此外，本公司亦依台財稅字 10904558730 號令，將 109 年分配之股利或盈餘金額中屬因首次適用 IFRS 9 致 107 年度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者，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13,698	\$ 13,698
備抵存貨損失	-	2,407	2,407
	<u>\$ -</u>	<u>\$ 16,105</u>	<u>\$ 16,1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086	\$ 18,638	\$ 22,7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4,335	14,335
	<u>\$ 4,086</u>	<u>\$ 32,973</u>	<u>\$ 37,059</u>
10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5	(\$ 355)	\$ -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086	\$ 4,086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	\$ 73,150
118 年度到期	737,065	737,274
119 年度到期	82,036	-
	<u>\$ 819,101</u>	<u>\$ 810,42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7,188	\$ 119,169
備抵損失超限數	376	6,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46,624
備抵存貨損失	-	13,933
	<u>\$ 127,564</u>	<u>\$ 185,889</u>

(四)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申報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8	118	\$ 737,065
109	119	<u>82,036</u>
		<u>\$ 819,10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96,864	281,084	<u>\$1.4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子公司員工酬勞	(1,716)	-	
本公司員工酬勞	<u>-</u>	<u>1,62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95,148</u>	<u>282,713</u>	<u>\$1.40</u>
<u>10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58,754	281,084	<u>\$3.4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子公司員工酬勞	(1,446)	-	
本公司員工酬勞	<u>-</u>	<u>1,53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57,308</u>	<u>282,623</u>	<u>\$3.3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及 108 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科太光電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84% 增加至 95% 及 74% 增加至 8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於 109 及 108 年度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0,798 仟元及 5,489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30,771	\$ -	\$ 30,771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52,636	-	52,636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之評價技術。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1,438,545	\$ 792,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771	52,63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710,698	2,078,5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變動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及權益變動之金額：

美金貨幣之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	\$ 9,703	\$ 7,510
權益	114,999	121,669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及固定利率之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9,480	\$ 224,850
租賃負債	8,198	15,42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04,125	249,99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6 仟元及 106 仟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 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999,227	\$ -	\$ -	\$ 2,999,227
租賃負債	<u>4,554</u>	<u>3,127</u>	<u>817</u>	<u>8,498</u>
	<u>\$ 3,003,781</u>	<u>\$ 3,127</u>	<u>\$ 817</u>	<u>\$ 3,007,725</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401,158	\$ -	\$ -	\$ 2,401,158
租賃負債	<u>13,541</u>	<u>4,085</u>	<u>62</u>	<u>17,688</u>
	<u>\$ 2,414,699</u>	<u>\$ 4,085</u>	<u>\$ 62</u>	<u>\$ 2,418,846</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SIA 公司	子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子公司
禮光公司	子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子公司
RICHMAN 公司	子公司
AOE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AOE CAYMAN 公司)	子公司
科太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科太公司)	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龍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龍藝公司)	子公司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子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u>營業收入</u>		
子 公 司		
ASIA 公司	\$ 136,319	\$ 133,592
其 他	<u>86,124</u>	<u>56,047</u>
	<u>\$ 222,443</u>	<u>\$ 189,639</u>
<u>進 貨</u>		
子 公 司	<u>\$ 73,828</u>	<u>\$ 83,926</u>

帳 列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u>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科太光電公司	\$ 5,410	\$ 5,410
龍藝公司	<u>2,820</u>	<u>2,820</u>
	<u>\$ 8,230</u>	<u>\$ 8,230</u>
<u>其他收入</u>		
子 公 司		
ASIA 公司	\$ 51,717	\$ 78,178
亞泰影像公司	<u>7,620</u>	<u>7,370</u>
	<u>\$ 59,337</u>	<u>\$ 85,54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 30 至 180 天。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之勞務收入係以相關勞務成本加成後之金額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月支付。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66,525</u>	<u>\$ 61,436</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子 公 司		
	ASIA 公司	\$ 3,631	\$ -
	科太光電公司	2,433	9,024
	龍藝公司	<u>2,150</u>	<u>4,321</u>
		<u>\$ 8,214</u>	<u>\$ 13,34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ASIA 公司	\$ 1,977,602	\$ 1,353,625
	其 他	<u>6,143</u>	<u>6,361</u>
		<u>\$ 1,983,745</u>	<u>\$ 1,359,986</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ASIA 公司	\$ 582,919	\$ 552,826
	其 他	<u>38,642</u>	<u>50,509</u>
		<u>\$ 621,561</u>	<u>\$ 603,33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子 公 司		
暫付款	ASIA 公司	\$ 2	\$ 12,353
	其 他	<u>1</u>	<u>1</u>
		<u>\$ 3</u>	<u>\$ 12,354</u>
合約負債	子 公 司		
	ASIA 公司	<u>\$ 129,974</u>	<u>\$ 129,974</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6,849</u>	<u>\$ 39,2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917	28.48	\$ 1,136,836	\$ 23,410	29.98	\$ 701,833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投資</u>						
美 金	404,111	28.528	11,528,338	406,049	29.964	12,166,862

外幣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3,988	28.48	\$ 2,107,178	\$ 48,461	29.98	\$ 1,452,849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投資貸餘</u>						
美金	1,012	28.48	28,821	-	-	-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9 年度		108 年度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美金	29.549 (美金：新台幣)	\$113,719	30.912 (美金：新台幣)	\$ 20,492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信泰光學(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信泰公司)	信泰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信泰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94,286 (人民幣 44,500)	\$ 186,427 (人民幣 42,700)	\$ 186,427 (人民幣 42,700)	0.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1,000,000	\$2,000,000
合計						\$ 186,427	\$ 186,427			\$ -		\$ -		\$ -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淨值 40%，總限額為淨值 50%，因同屬於本公司 100%子公司，故不受限額規範，惟另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總限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股 票</u> 歐特明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6	\$ 30,771	10	\$ 30,771
ASIA 公司	<u>股 權</u> 先鋒高科技有限公司（先鋒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937	12	138,937
	B-STORM. CO., LTD.（B-STORM 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007	48	10,007
	SHISEI DATUM LTD.（SHISEI DATUM 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	3,305	29	3,305
深圳信泰公司	<u>股 權</u> 廣東信微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廣東信微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57	38	4,557
POWERLINK 公司	<u>股 票</u> Kotura, Inc.（KOTURA 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1	-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條 件 與 形 式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		
亞光公司	ASIA 公司	（註）	銷 貨	(\$ 136,319)	(8)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16,007	6		
ASIA 公司	本公司	（註）	進 貨	136,319	1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		
	深圳信泰公司	（註）	進 貨	2,342,981	2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147,456)	(47)		
	緬甸亞洲光學國際有限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註）	進 貨	434,435	4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		
	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信泰公司）	（註）	進 貨	572,589	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36,473)	(10)		
	東莞泰聯公司	（註）	進 貨	312,386	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7,355)	(3)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龍藝公司	（註）	銷 貨	(1,073,412)	(99)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925,281	97		
	Asia Scopro Optics Co., Inc. （ASIA SCOPRO 公司）	（註）	進 貨	286,586	36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6,320)	(36)		
	Scopro Optical Co., Ltd. （SCOPRO 公司）	（註）	進 貨	256,471	3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09,027)	(52)		
龍藝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註）	進 貨	1,073,412	7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923,817)	(78)		
	ASIA SCOPRO 公司	（註）	銷 貨	(165,461)	(1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96,141	32		
	SCOPRO 公司	（註）	銷 貨	(244,772)	(1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80,557	46		
ASIA SCOPRO 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註）	銷 貨	(286,586)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6,036	100		
	龍藝公司	（註）	進 貨	165,461	6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93,977)	(69)		
科太光電公司	AOE CAYMAN 公司	（註）	進 貨	275,129	8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54,221)	(74)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科技（薩摩亞）有限 公司（亞洲影像公司）	（註）	進 貨	3,404,183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637,146)	(99)		
亞洲影像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註）	銷 貨	(3,404,183)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637,146	100		
	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 公司（深圳亞泰公司）	（註）	進 貨	2,182,463	7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151,838)	(63)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註）	銷 貨	(2,182,463)	(89)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151,838	96		
	深圳信泰公司	（註）	銷 貨	(125,542)	(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9,765	1		
東莞信泰公司	ASIA 公司	（註）	銷 貨	(572,589)	(8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38,803	92		
深圳信泰公司	ASIA 公司	（註）	銷 貨	(2,342,981)	(5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197,467	74		
	深圳亞泰公司	（註）	進 貨	125,542	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0,308)	(2)		
東莞泰聯公司	ASIA 公司	（註）	銷 貨	(312,386)	(8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7,355	79		
緬甸亞光公司	ASIA 公司	（註）	銷 貨	(434,435)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		
AOE CAYMAN 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註）	銷 貨	(275,129)	(5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8,819	37		
	深圳科太公司	（註）	進 貨	338,350	7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4,756)	(8)		
深圳科太公司	AOE CAYMAN 公司	（註）	銷 貨	(338,350)	(49)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註）	銷 貨	(\$ 955,982)	(7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295,538	91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	（註）	進 貨	130,675	3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		
			銷 貨	(130,675)	(11)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		
SCOPRO 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龍藝公司	（註） （註）	進 貨	955,982	81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295,538)	(96)		
			銷 貨	(256,471)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06,536	100		
			進 貨	244,772	8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75,444)	(82)		

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ASIA 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ASIA 公司之子公司	\$ 2,523,339	(註)	\$ -	—	\$ 65,425	\$ -
	AOE CAYMAN 公司	聯屬公司	237,407	(註)	-	—	14,686	-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2,082,238	(註)	-	—	-	-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462,274	(註)	-	—	-	-
AOE CAYMAN 公司	深圳科太公司	AOE CAYMAN 公司之子公司	125,201	(註)	-	—	-	-
	深圳科太公司	AOE CAYMAN 公司之子公司	797,889	(註)	-	—	-	-
龍藝公司	ASIA SCOPRO 公司	聯屬公司	196,141	(註)	-	—	25,889	-
	SCOPRO 公司	聯屬公司	280,557	(註)	-	—	19,497	-
東莞信泰公司	ASIA 公司	東莞信泰公司之母公司	238,803	(註)	-	—	99,447	-
深圳信泰公司	ASIA 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之母公司	1,197,467	(註)	-	—	119,154	-
	上海信泰公司	聯屬公司	186,428	(註)	-	—	-	-
	深圳科太公司	AOE CAYMAN 公司之子公司	162,327	(註)	-	—	12,293	-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之分公司	925,281	(註)	-	—	199,186	-
亞洲影像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之母公司	1,637,146	(註)	-	—	631,658	-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之母公司	1,151,838	(註)	-	—	102,670	-
東莞精熙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之母公司	1,295,538	(註)	-	—	158,064	-
SCOPRO 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聯屬公司	106,536	(註)	-	—	106,534	-

註： 係代購原料及固定資產之代墊款、財產交易及資金借貸，不適用週轉率分析。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SIA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雷射測距儀及鏡片等光學儀器買賣及進出口	\$ 2,701,520	\$ 2,701,520	15,686	100	\$ 10,243,806	\$ 127,400	子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買賣業	44,392	44,392	1,500	100	1,104,134	286,689	子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新 北 市	影像感測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231,753	231,753	19,028	26	678,137	374,250	子公司
	POWERLINK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買賣及進出口	14,000	14,000	50	100	(28,821)	(27,215)	子公司
	RICHMAN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72,295	237,998	5,066	100	180,398	(11,566)	子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台 中 市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788,438	1,633,092	16,106	95	(802)	27,144	子公司
	禮光公司	彰 化 市	照相機、複印機、傳真機、攝影機、事務性機器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562,781	562,781	7,744	93	97,377	(803)	子公司
ASIA 公司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YORKEY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549,526	549,526	186,833	23	569,094	(54,218)	孫公司
	Pentax Sintai Holding Co., Limited (PENTAX SINTAI 公司)	香 港	買賣業	42,557	42,557	9,360	45	61,978	(48,288)	孫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台 中 市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298,179	298,179	507	3	(32)	27,144	子公司
	AOI Development Center, Limited (AOIDC 公司)	日 本	研發及技術服務	22,071	22,071	308	100	34,022	1,084	孫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緬甸仰光市	生產鏡胴及相關產品等	365,865	365,865	11,111	100	(1,725,243)	(114,978)	孫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ASIA SCOPRO 公司	菲律賓卡蘭巴市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製造、買賣、委託加工及進出口	17,043	17,043	241	100	(11,196)	(38,116)	孫公司
	ASAM Industries Inc. (ASAM 公司)	菲律賓卡蘭巴市	陽極加工	9,690	9,690	150	100	51,978	7,166	孫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薩摩亞群島	影像感測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845,520	845,520	18,662	100	2,156,922	256,798	孫公司
POWERLINK 公司	SCOPRO 公司	菲律賓馬尼拉市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製造、買賣、委託加工及進出口	5,119	5,119	4,000	100	(39,858)	(27,166)	孫公司
RICHMAN 公司	YORKEY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91,289	291,289	40,000	5	121,526	(54,218)	孫公司
	Crosszone Limited (CROSSZONE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1,568	1,568	50	100	(2,736)	(1,468)	孫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AOE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買賣	1,171,801	1,171,801	39,176	100	(177,459)	30,096	孫公司
YORKEY CAYMAN 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薩摩亞群島	買賣業	2,560,518	2,560,518	550,001	100	556,628	6,883	孫公司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		本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 本年年底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深圳信泰公司	塑膠製品、雷射印表機、掃瞄器、照相機等之 零組件	美金 38,000	(二)	\$ 1,270,274 (美金 38,000)	\$ -	\$ -	\$ 1,270,274 (美金 38,000)	\$ 160,108	100	\$ 160,108	\$ 2,749,595	\$ -
東莞信泰公司	鏡片、顯微鏡、雷射測距儀等光學產品及零組 件之製造加工	美金 16,600	(二)	1,234,670 (美金 35,937)	-	-	1,234,670 (美金 35,937)	6,173	100	6,173	438,901	454,587 (美金 14,000)
深圳亞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影像感測器	美金 10,000	(二)	170,256 (美金 5,400)	-	-	170,256 (美金 5,400)	125,243	26	32,970	372,930	-
上海信泰公司	數位攝影機、數位照相機、攝影機用零件、附 件及照相機用零件、附件等產銷	美金 34,000	(二)	1,098,606 (美金 34,000)	-	-	1,098,606 (美金 34,000)	(18,796)	100	(18,796)	115,639	-
先鋒公司	DVD 光碟機、DVD 燒錄機、DVD 光碟機光 學讀寫頭	美金 29,137	(二)	145,656 (美金 4,200)	-	-	145,656 (美金 4,200)	-	12	-	138,937	51,144 (美金 1,813)
東莞泰聯公司	生產及加工照相機及零配件	美金 3,160	(二)	123,440 (美金 4,000)	-	-	123,440 (美金 4,000)	7,939	61	4,850	109,185	43,309 (美金 1,409)
			(三)	11,163 (美金 420)	-	-	11,163 (美金 420)	7,939	17	1,357	30,670	27,556 (美金 873)
			(二)	22,614 (美金 700)	-	-	22,614 (美金 700)	7,939	12	914	20,669	10,861 (美金 336)
			(二)	291,289 (美金 9,079)	-	-	291,289 (美金 9,079)	(52,563)	5	(2,570)	62,675	-
東莞精熙公司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配件、照相機外 殼、光學儀器保險套之製造加工	美金 20,680	(二)	549,526 (美金 18,553)	-	-	549,526 (美金 18,553)	(52,563)	23	(11,982)	294,220	-
			(二)	27,703 (美金 845)	-	-	27,703 (美金 845)	(32,017)	45	(14,408)	31,626	-
賓德信泰光學器材(深圳) 有限公司(深圳賓得信 泰公司)	光學儀器之產銷	港幣 12,600	(二)	27,772 (美金 800)	-	-	27,772 (美金 800)	8,913	40	3,565	41,243	-
東莞尼康電子測儀有限公 司(東莞尼康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	美金 2,000	(二)	360,186 (美金 12,000)	-	-	360,186 (美金 12,000)	33,955	95	32,256	(879,487)	-
深圳科太公司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	美金 12,000	(二)	-	-	-	-	33,955	3	1,015	(27,714)	-
廣東信微公司	汽車零組件製造	人民幣 9,100	(二)	-	-	-	-	-	38	-	4,557	-

(接次頁)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5,677,606 (美金 159,690)	\$ 8,152,869 (美金 251,542)	(註三)

註：投資方式如下：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另先鋒公司及東莞尼康公司之投資公司為 ASIA 公司）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及 YORKEY CAYMAN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賴 以 仁	17,907,039	6.37%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5.69%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2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6,052
活期存款	80,288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u>283,894</u>
	390,86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註二）	<u>529,480</u>
	<u>\$ 920,342</u>

註一：包括美金 9,847 仟元、日幣 9,695 仟元、港幣 20 仟元、歐元 18 仟元及人民幣 6 仟元分別按 US\$1=NT\$28.48、¥\$1=NT\$0.2763、HK\$1=NT\$3.673、EUR\$1=NT\$35.02 及 RMB\$1=NT\$4.3648 換算。

註二：包括美金 13,500 仟元，於 110 年 1 月到 3 月間到期，年利率為 0.23-0.4%。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碼	金 額
115050	\$ 55,652
108250	36,954
100040	33,140
121690	15,941
其 他（註）	<u>56,954</u>
	198,641
減：備抵損失	(<u>3,031</u>)
	<u>\$ 195,610</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 58,217	\$ 51,547
在 製 品	49,816	44,701
製 成 品	<u>3,559</u>	<u>3,308</u>
	111,592	<u>\$ 99,556</u>
減：備抵損失	(<u>12,036</u>)	
	<u>\$ 99,556</u>	

註：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逐項比較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仟	初 股 持 股 %	餘 金 額	額	增加（減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年 仟	底 股 持 股 %	餘 金 額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上櫃公司普通股																		
亞泰影像公司（註一）	19,028	26	\$	646,251	\$	-	\$	98,335	(\$	3,657)	(\$	62,792)	19,028	26	\$	678,137	\$	1,010,385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ASIA 公司（註二）	15,686	100		10,358,378		-		127,400	(	253,386)		11,414	15,686	100		10,243,806		10,243,806
POWERLINK CAYMAN 公司（註三）	1,500	100		1,548,404		-		286,695	(	45,985)	(	684,980)	1,500	100		1,104,134		1,104,134
RICHMAN 公司（註四）	7,266	100		259,922	(	65,703)	(	11,566)	(	1,898)	(	357)	5,066	100		180,398		180,398
禮光公司（註五）	7,744	93		97,012		-	(	743)		-		1,108	7,744	93		97,377		97,377
東莞泰聯公司（註六）	-	17		29,503		-		1,357		473	(	663)	-	17		30,670		30,670
POWERLINK 公司（註七）	50	100		<u>2,933</u>		<u>-</u>	(	<u>2,933</u>)		<u>-</u>		<u>-</u>	50	100		<u>-</u>		<u>-</u>
				<u>\$ 12,942,403</u>	(	<u>\$ 65,703</u>)		<u>\$ 498,545</u>	(\$	<u>304,453</u>)	(\$	<u>736,270</u>)				<u>\$ 12,334,522</u>		<u>\$ 12,666,77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科太光電公司（註八）	20,784	84	(\$	108,377)	\$	155,345	\$	27,016	(\$	53,916)	(\$	20,870)	16,106	95	(\$	802)	(\$	802)
POWERLINK 公司（註七）	50	100		<u>-</u>		<u>-</u>	(	<u>24,282</u>)	(	<u>542</u>)	(	<u>3,997</u>)	50	100		<u>(28,821)</u>	(	<u>28,821</u>)
				<u>(\$ 108,377)</u>	\$	<u>155,345</u>	\$	<u>2,734</u>	(\$	<u>54,458</u>)	(\$	<u>24,867</u>)				<u>(\$ 29,623)</u>	(\$	<u>29,623</u>)

註一：其他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2,792 仟元。

註二：其他減項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72 仟元，加項係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486 仟元。

註三：其他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84,980 仟元。

註四：其他減項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02 仟元，加項係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5 仟元。

註五：其他係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1,108 仟元。

註六：其他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63 仟元。

註七：其他係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3,997 仟元。

註八：其他係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870 仟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 9,383
江蘇宇迪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456
廣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83
詠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54
東莞市力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322
台灣格雷蒙股份有限公司	1,860
其 他（註）	<u>10,117</u>
	<u>\$ 32,47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土	地	土地租賃		109.8.1-129.7.31				2%			\$	934
				109.8.1-112.7.31				2%				1,497
				108.1.1-112.3.31				2%				1,743
				108.1.1-117.12.31				2%				155
												<u>4,329</u>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室租賃			108.1.1-110.3.31				2%				995
	宿舍租賃			109.8.1-111.7.31				2%				1,209
				109.4.18-111.4.17				2%				477
				108.12.13-110.12.12				2%				504
												<u>2,190</u>
												<u>3,185</u>
運輸設備	汽車租賃			108.12.18-113.12.17				2%				684
												<u>\$ 8,198</u>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件 或 仟 個)	金 額
雷射測距儀	零 件 377	\$ 866,579
鏡 片	成品及零件 13,525	617,087
投 影 機	零組件 109	148,396
光通訊產品	零組件 275	31,535
其 他	零 件 36	<u>4,395</u>
		1,667,992
減：銷貨退回		(7,522)
銷貨折讓		(<u>2,370</u>)
營業收入淨額		<u>\$ 1,658,100</u>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45,858
本年度進料	235,878
轉列研發費用	(5,287)
年底原料	(58,217)
原料耗用	218,232
直接人工	177,818
製造費用	188,753
製造成本	584,803
年初在製品	53,350
其 他	1,054
轉列研發費用	(35)
年底在製品	(49,816)
製成品成本	589,356
年初製成品	7,775
購入製成品	669,301
年底製成品	(3,559)
產銷營業成本	1,262,873
本年度商品進貨	1,558
用品盤存轉入	277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897)
營業成本	<u>\$ 1,262,811</u>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4,789	\$134,602	\$211,346	\$360,737
研究發展原物料	-	-	52,980	52,980
折 舊	40	22,697	16,266	39,003
保 險 費	1,174	11,593	16,616	29,383
旅 費	349	12,989	3,126	16,464
運 費	1,525	1,220	195	2,940
進出口費用	2,034	16	36	2,086
其 他（註）	<u>1,383</u>	<u>57,657</u>	<u>31,584</u>	<u>90,624</u>
	<u>\$ 21,294</u>	<u>\$240,774</u>	<u>\$332,149</u>	<u>\$594,217</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金額 5%。